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40,646,8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225,269股之80.92%。

出席董事：林坡圳董事、朱理華董事、黃健育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正雅法律事務所郭子揚律師

主席：林坡圳董事長

記錄：陳芳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分派員工酬勞1%計新臺幣2,469,644元及董監酬勞1.18%計新臺幣2,914,180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0,277 權	99.95%
反對權數：12,4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 203,769,86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543,097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041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351,68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122,391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 392,585,844 元，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00,450,538 元，每股配發 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0,277 權	99.95%
反對權數：12,4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7,277 權	99.97%
反對權數：5,41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7,277 權	99.97%
反對權數：5,41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0,277 權	99.95%
反對權數：12,4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0,277 權	99.95%
反對權數：12,4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40,277 權	99.95%
反對權數：12,4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2 權	0.00%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當選後即解任。
-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股數
黃健育	淡江大學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北市國稅局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0
阮劍平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0
陳世軒	Monash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灣幸福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特助	0

註：獨立董事黃健育先生已擔任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等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U10131****	林坡圳	46,409,571 權
董 事	5024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念伶	44,488,918 權
董 事	5935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42,973,523 權
董 事	10802	林肇聰	38,519,675 權

獨立董事	T10122****	阮劍平	38,544,354 權
獨立董事	G12087****	黃健育	36,191,843 權
獨立董事	F12869****	陳世軒	35,021,403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競 業 禁 止 解 除 項 目
董 事	林坡圳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姚念伶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昕境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昕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Yeashin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姚政岳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河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Yeashin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BIRKIN HOTEL SDN. BHD. 董事、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寬衍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肇聰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DVANCED- CONNECTEK USA. INC. 董事、ADVANCED- CONNECTEK (KUNSHEN) CO., LTD. 董事、天得五金塑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鷹潭連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董事、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阮劍平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56,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317,098 權	99.90%
反對權數：25,04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309 權	0.03%

本案依原議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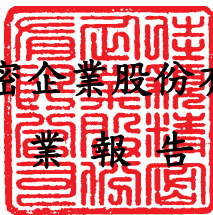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電子事業及營建事業部門營收分別為 9.52 億元及 8.19 億元，營收比重約 54%及 46%，稅後淨利 2.0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06 元。108 年度因營建事業部建案認列減少，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35.39%。

電子事業部門主要業務著重在汽車、5G手機、及LED市場為主，為了因應各產業對未來市場的需求，產品開發已朝向多元化進行，包括車用雷射點焊複合式端子、5G手機微小間距板對板連接器的端子、及被動元件應用的支架等類產品，近幾年已逐步在廠內開發完成，陸續即將於109年中導入量產。雖然自107年起全球市場受到黑天鵝衝擊的影響，但是未來趨勢仍然看好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技術、5G相關應用如手機、和綠能產品的滲透應用等類，因此佳穎未來產業及產品發展定位不變，仍將繼續深化核心產品開發，朝向高自動技術、高成長之未來趨勢產品，營業成長依然可期。

營建事業方面，板橋『翠峰』建案，已於今年陸續交屋認列營收。林口『昕聯心』合建案於108年下半年動工預計2022年交屋。未來朝向雙引擎發展，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8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 1,771,491 仟元，相較 107 年度新台幣 2,741,833 元，減少約 35.93%；108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73,290 仟元，相較 107 年度新台幣 318,282 仟元減少約 14.14%；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計新台幣 (22,117) 仟元，相較 107 年度新台幣 (18,252) 仟元增加約 21.18%；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770 仟元，相較於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1,771 仟元，減少約 25%。

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營建事業部建案交屋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二)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合 計	107 年度 合 計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1,771,491	2,741,833	(970,342)	(35.39)
營業成本	1,323,061	2,255,045	(931,984)	(41.33)
營業毛利	448,430	486,788	(38,358)	(7.88)
營業費用	175,140	168,506	6,634	3.94
營業淨利	273,290	318,282	(44,992)	(1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7)	(18,252)	(3,865)	21.18
稅前純益	251,173	300,030	(48,857)	(16.28)
所得稅費用	(47,403)	(28,319)	(19,084)	67.39
稅後純益	203,770	271,711	(67,941)	(25.00)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佳穎精密企業有鑑於近年黑天鵝衝擊不斷，逐步調整以雙引擎來因應未來市場變局：電子本業及營建事業，期盼以雙引擎來面對未來營業成長的發展需求。

電子本業部分採取車用電子、5G 手機及光電三主軸發展前進，汽車電子著眼於安全件產品及新能源汽車應用之感應(Sensors)等類產品發展，與客戶合作導入各系列車用電子項目，包括與 BOSCH 合作新一代歐盟安全駕駛監測需求應用之電源連接器(power connector)，並與德國線束廠 Prettl 開發德國高田(TAKATA GmbH)感應扣環埋入射出件產品；另外，在 5G 手機方面，在大陸昆山及東莞 2 廠，與客戶合作滿足大陸手機終端客戶開發一系列板對板連接器用之微小間距端子(0.4 PH)，並已導入量產；在光電方面，導入光耦合器及各類被動元件應用支架，供應各項相關產品需求，主軸發展路徑清晰，未來量產發酵成長可期。

因應近年全球產業發展遲緩，本公司電子本業積極開發新技術以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鎖定具有高門檻、高毛利與高成長的三高產品發展，導入 5G 手機需求之高精度微小間距板對板連接器之端子開發(0.35PH)，因應終端客戶對產品功能多樣化需求；另，新能源及智能車端子，與 Hyundai/Kefico 合作開發模內雷射點焊等車用零組件產品 108 年已獲得韓國現代車廠認證，同年又導入幾件新案，預計於 109 年量產每年逐步拉升出貨力道，未來陸續將導入 BOSCH 及其他雷射點焊系列產品。此外，與國內汽車連接器第二大廠成易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成易佳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分別接下 Hyundai/Kefico 及 UAES(聯合汽車電子)車用感應組公母配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預計 109 年中投入試量產驗證，預計下半年逐步看到成長效能。

至於營建事業部門，除108年已購土地之外，未來將持續投入購地計畫，並與建商共同投資興建或以地主身份與建商合建，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未來市場概況及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同時考量 108 年之銷售結果估算，並調整最適產能以達成 109 年之預算目標。

2.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新潤興業(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板橋區推出之建案『翠峰』，於 108 年第四季起可陸續交屋，預計 109 年第一季尚得以認列部份收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製程方面：

- (1)自動化製程深化：防杜不良於第一線，擴大導入線上即時監控系統，隨時掌控生產狀況，提升品質及效率以滿足客戶及獲利需求。
- (2)孕育未來性產品：隨著 5G 智能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微小間距及複合雷射技術，朝手機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應用前進。
- (3)線材沖壓技術升級：以領先業界的排針類線材沖壓技術為基礎，研發取代車削件的沖壓技術，提升應用層面及領域。

2、業務方面：

雙引擎同步前進，電子本業及營建事業：

- (1)電子本業：聚焦 5G 智能、車用及光電類品。通過 30 年豐富的管理經驗，產品開發前瞻化、營運管理系統化、生產製造智能化為營運目標，以現有基礎，聚焦產品汰舊換新、生產自動智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最高指導原則，以期在面對詭譎多變的全球市場，仍然能站穩成長的腳步。
- (2)營建事業：持續購入最適土地為未來發展計畫，在可控的資金風險考量之下，不排除繼續加碼購地，以因應未來成長需求。

3、管理方面：

- (1)強化資訊管理能力，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 (2)透過組織人力盤點，提高用人效率。
- (3)持續加強預算執行力，提高集團經營績效。
- (4)落實職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素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之經營策略以雙引擎發展為主軸，一方面投入電子本業，成為汽車 Tier1 零部件之主要供應商，以及成為 5G 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為目標。另一方面持續投入營建事業，強化區域性核心戰略位置，並視市場之變化及資金狀況，不排除加大雙引擎投資，達成持續成長及獲利為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廠商。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除能充分取得外，本公司並透過相關機制取得合理的價格及穩定的品質，且通過 ISO9001 及 IATF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

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自107年下半年以來，受美中貿易戰擴大影響，全球廠商保守觀望、經濟需求疲弱，使得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讓世界工廠的中國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反而讓區域週邊國家例如東協及台灣、墨西哥等獲得意外的收穫，這樣的結果反應在今年初其他主要國家的製造業PMI數據表現仍算穩健。然而，新冠病毒自108年12月起開始肆虐中國各省，疫情並持續擴散至世界30個幾主要國家，造成中國大規模停工與延後復工，這樣的影響衝擊相關供應鏈，且預期各產業會有斷料風險，因此今年將拖累各主要國家製造業表現，全球各國亦相繼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若後續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繼續蔓延的時間更長，對全球經濟成長的不利後果將更加持久。

儘管美中雙方於年初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降低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然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病毒擴散恐將衝擊全球經濟表現。展望未來雖然公司面臨挑戰，但公司政策、方向及目標明確，在109年度有四大動力來源：第一板對板產能爆量、第二與加利利合作之輪鍍線、第三模內雷射點焊及第四與成易合作之車用感應組公母配連接器等第二季陸續導入量產，預估未來數年之成長動能是可以樂觀期待的。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鴻儀



監察人：姚鈺欣



監察人：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姚政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134	8	260,04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336	-	3,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89,440	7	137,6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612	-	3,5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0	-	4,74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9,234	2	42,881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439,902	53	1,573,298	5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503	2	131,19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u>36,182</u>	<u>1</u>	<u>51,738</u>	<u>2</u>
	<u>2,021,673</u>	<u>73</u>	<u>2,208,72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423	-	7,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39,576	23	661,21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8,571	2	42,69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55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06	-	5,0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3,366	1	20,1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u>5,733</u>	<u>-</u>	<u>4,965</u>	<u>-</u>
	<u>769,331</u>	<u>27</u>	<u>741,629</u>	<u>25</u>
資產總計	\$ <u>2,791,004</u>	<u>100</u>	<u>2,950,356</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69,329	37	1,113,640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6,226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5,927	1	101,113	3
2150 應付票據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103,745	4	120,5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91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59,822	2	44,5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297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4,982	2	79,1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8	-	409	-
	<u>1,441,062</u>	<u>50</u>	<u>1,463,332</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2,482	2	133,3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86	1	24,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50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100	-
	<u>81,268</u>	<u>4</u>	<u>157,619</u>	<u>6</u>
	<u>1,522,330</u>	<u>54</u>	<u>1,620,951</u>	<u>5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253	18	502,253	17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10	272,796	9
3300 保留盈餘	527,477	19	575,086	19
3400 其他權益	(33,852)	(1)	(20,730)	(1)
	<u>1,268,674</u>	<u>46</u>	<u>1,329,405</u>	<u>44</u>
權益總計	<u>1,268,674</u>	<u>46</u>	<u>1,329,40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91,004</u>	<u>100</u>	<u>2,950,3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21,604	100	2,134,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827,775	68	1,702,953	80
營業毛利	393,829	32	431,268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420	5	36,599	2
6200 管理費用	45,945	4	53,5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8	1	4,87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	-	(123)	-
營業淨利	112,342	10	94,9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二十))：	281,487	22	336,361	15
7010 其他收入	4,925	-	13,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9)	-	(4,534)	-
7050 財務成本	(29,786)	(2)	(32,730)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79)	(1)	(18,231)	(1)
	(37,079)	(3)	(42,257)	(2)
7900 稅前淨利	244,408	19	294,10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638	3	22,393	1
本期淨利	203,770	16	271,71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廿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9	-	(1,2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6	-	(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1)	(1)	(7,9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51)	(1)	(7,0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75)	(1)	(7,7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395	15	263,941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4.64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4.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627,816	272,796	46,438	-	350,581	-	(989)	-	1,285,199	
本期淨利	-	-	-	-	271,711	-	-	-	27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	(7,044)	(1,254)	-	(7,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39	(7,044)	(1,254)	-	263,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3	(11,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172)	-	-	-	(94,172)	
現金減資	(125,563)	-	-	-	-	-	-	-	(125,5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253	272,796	53,516	11,443	510,127	(18,487)	(2,243)	-	1,329,405	
本期淨利	-	-	-	-	203,770	-	-	-	20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	(17,051)	3,929	-	(13,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17	(17,051)	3,929	-	190,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71	-	(27,1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87	(9,2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1,126)	-	-	-	(251,1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253	272,796	80,687	20,730	426,060	(35,538)	1,686	-	1,268,6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08	294,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94	12,193
攤銷費用	6,186	3,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	(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39)
利息費用	29,786	32,730
利息收入	(1,073)	(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879	18,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631	61,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03)	250
應收帳款	(60,918)	249,024
其他應收款	1,413	6,850
存貨	129,481	1,321,731
其他流動資產	15,556	(3,141)
其他金融資產	88,957	71,465
預付退休金	(1,021)	(4,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765	1,64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186)	(451,239)
應付票據	(14)	(72)
應付帳款	(12,742)	(67,299)
其他應付款	14,648	(15,778)
其他流動負債	5,299	(6,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95)	(54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70	1,100,371
調整項目合計	162,401	1,161,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809	1,455,867
收取之利息	1,073	1,650
支付之利息	(30,333)	(34,839)
支付之所得稅	(34,629)	(49,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920	1,373,34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69)	(21,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64)	134,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74)	(2,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299)	110,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311)	(1,011,1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6,226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98)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2,5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36)	(5,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8)	37
租賃本金償還	(6,0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251,126)	(94,172)
現金減資	-	(1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532)	(1,429,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11)	54,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045	205,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134	260,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4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9%，係佳穎集團主要營運資產。由於佳穎集團近年來受經濟環境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佳穎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佳穎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編製假設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佳穎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佳穎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161	12	362,0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2	-	5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336	-	3,6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22,270	11	315,40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40,341	5	49,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8	-	11,31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64,805	6	204,723	8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439,902	49	1,573,298	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039	3	137,6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u>40,715</u>	<u>1</u>	<u>56,965</u>	<u>2</u>
		<u>2,533,579</u>	<u>87</u>	<u>2,715,490</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423	-	7,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934	1	31,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2,314	9	287,8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9,32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06	-	5,0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733	-	4,96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及八)	-	-	33,73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u>40,975</u>	<u>1</u>	<u>31,712</u>	<u>1</u>
		<u>413,808</u>	<u>13</u>	<u>402,620</u>	<u>12</u>
資產總計		\$ <u>2,947,387</u>	<u>100</u>	<u>3,118,110</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97,319	37	1,153,706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16,226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30,566	1	106,885	3
2150	應付票據	-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2,639	7	224,09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75,318	2	66,8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09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4,982	2	79,1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8	-	411	-
		<u>1,595,502</u>	<u>53</u>	<u>1,631,08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2,482	2	133,3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86	1	24,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4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u>83,211</u>	<u>4</u>	<u>157,619</u>	<u>5</u>
		<u>1,678,713</u>	<u>57</u>	<u>1,788,705</u>	<u>5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253	17	502,253	16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9	272,796	10
3300	保留盈餘	527,477	18	575,086	18
3400	其他權益	(33,852)	(1)	(20,730)	(1)
		<u>1,268,674</u>	<u>43</u>	<u>1,329,405</u>	<u>43</u>
		<u>\$ 2,947,387</u>	<u>100</u>	<u>3,118,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771,491	100	2,74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u>1,323,061</u>	<u>75</u>	<u>2,255,045</u>	<u>82</u>
	營業毛利	<u>448,430</u>	<u>25</u>	<u>486,78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805	4	55,060	2
6200	管理費用	82,506	5	99,6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8	1	13,6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41</u>	<u>-</u>	<u>104</u>	<u>-</u>
		<u>175,140</u>	<u>10</u>	<u>168,506</u>	<u>6</u>
	營業淨利	<u>273,290</u>	<u>15</u>	<u>318,28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220	-	14,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3	-	6,676	-
7050	財務成本	(32,172)	(2)	(36,03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4,138)</u>	<u>-</u>	<u>(3,228)</u>	<u>-</u>
		<u>(22,117)</u>	<u>(2)</u>	<u>(18,2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1,173	13	300,03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7,403</u>	<u>3</u>	<u>28,319</u>	<u>1</u>
	本期淨利	<u>203,770</u>	<u>10</u>	<u>271,71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廿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9	-	(1,2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76</u>	<u>-</u>	<u>(7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1)	(1)	(7,9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8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051)</u>	<u>(1)</u>	<u>(7,0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375)</u>	<u>(1)</u>	<u>(7,77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395</u>	<u>9</u>	<u>263,941</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4.06</u>		<u>4.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5</u>		<u>4.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443)	(989)						1,285,199		
本期淨利	-	-						27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44)	(1,254)						(7,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4)	(1,254)						263,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4,172)		
現金減資	(125,563)	-						(125,5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87)	(2,243)						1,329,405		
本期淨利	-	-						20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51)	3,929						(13,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51)	3,929						190,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1,1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8)	1,686						1,268,6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173	300,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13	71,655
攤銷費用	6,927	4,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1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1)	(2,796)
利息費用	32,172	36,036
利息收入	(1,622)	(2,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38	3,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66)	(8,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022	10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03)	1,802
應收帳款	(111,852)	266,246
其他應收款	7,524	(2,556)
存貨	172,398	1,267,2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360	71,464
其他流動資產	16,104	9,730
預付退休金	(1,021)	(4,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810	1,60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6,153)	(457,825)
應付票據	(14)	(72)
應付帳款	(4,860)	(66,4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491)
其他應付款	11,511	-
其他流動負債	5,336	(6,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180)	(545,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630	1,064,425
調整項目合計	181,652	1,165,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825	1,465,965
收取之利息	1,622	2,250
支付之利息	(34,610)	(40,548)
支付之所得稅	(43,000)	(58,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37	1,369,54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2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25)	(4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61	23,0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21)	138,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462)	(7,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839)	109,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5,679)	(1,030,8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6,226	(4,298)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2,5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36)	(5,907)
租賃本金償還	(12,762)	-
發放現金股利	(251,126)	(94,172)
現金減資	-	(1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377)	(1,448,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7)	(1,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866)	29,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027	33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161	362,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543,0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3,769,8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351,6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0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22,391)
可供分配盈餘	392,585,844
減：發放現金股利(50,225,269 股) 2.0/股	(100,450,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108.12.31)	292,135,306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增訂條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一次修訂(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一次修訂(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為配合公司法第172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為配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	為配設置

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審計委員會修訂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增列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附件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爰將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1、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1、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	

	<u>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5、<u>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6、<u>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7、<u>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u>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得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得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得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	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前項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得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	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得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u>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核至董事長。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主管機關</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主管機關</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核至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上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文字酌修

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u>合併<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文字酌修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酌修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計委員會修訂
--	---	---------------

【附件九】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程序</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辦法</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酌修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	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財務部門 <u>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u> ，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修訂

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資金貸與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資金貸與申報程序 (1)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 (1)本公司<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修訂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